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吉农计财发〔2021〕3号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2021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9号）（以下简称《通知》）总体工作部署，为切实做好我省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2021年

中央一号文件部署，统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的政策任务资金，聚焦主导产业，优化产业布局，聚集资源要素，延长产业链条，补齐发展短板，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内容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要立足县域，以规模种养为基础，推进“生产+加工+科技”一体化发展，集聚现代要素和经营主体，加快产业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增值，全面推行绿色生产方式，着力打造引领带动乡村产业振兴的平台载体和农业现代化的“引擎”。**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立足我省优势特色资源，聚焦主导产业，优化产业布局，聚集资源要素，推动产业形态由“小特产”转变为“大产业”，打造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优势特色产业经济带。**农业产业强镇**要立足乡镇，聚焦农业主导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推动产城融合、产村融合发展，打造综合服务功能强、宜居宜业的乡村产业融合综合体。

三、申报程序和要求

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详见附件：1），以《关于组织做好创建2021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应布局在县域内，区域范围涉及2个及以上乡镇，不得整县或跨县创建。**申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详见附件：2），以《2021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申报指南》相关要求执

行。所选产业应是确定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已列入省级“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优先支持范围，全省范围内应有多家从事主导产业的国家级或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带动。申报**农业产业强镇**（详见附件：3），以《2021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相关要求执行。主导产业应明确为1个优势明显的农业产业，每个县年度推荐农业产业强镇不超过1个，城关镇、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不得列入推荐范围。

项目所选产业应落实到具体品种类别，不得笼统按粮食、果蔬、畜禽、水产等综合大类申报。近两年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被省级及以上环保、农业农村或食品安全等部门通报的县市，均不得纳入申报范围。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健全工作协作机制，统筹负责项目申报和建设 work，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保证工作方向不偏、资金规范使用，建设取得成效。

（二）强化工作统筹。各市县明确主导产业、建设布局和投资安排，重点对申报条件、规划布局、建设内容、联农带农、投入政策、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形成项目整体申报方案。

（三）按时报送材料。各市县要尽快组织力量认真准备申报材料，并按申报类型，严格按照对应项目申报指南和申报通知要求做好项目的申报工作，3月16日前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分

别报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省财政厅农业处各 1 份；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和乡村产业处所需材料按照附件要求进行上报),超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一) 省农业农村厅

计划财务处	项 斌	88906442
发展规划处	孙 慧	88906496
乡村产业处	许彩丽	88906323

(二) 省财政厅

农业处	丛 超	88771697
-----	-----	----------

附件: 1. 关于组织做好创建 2021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工作的通知

2. 2021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申报指南

3. 2021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1:

关于组织做好创建 2021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 2021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9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扎实做好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创建程序

由产业园所在地人民政府申请，市（州）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推荐，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择优遴选，经省政府同意后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二、申报条件

各地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推荐工作，鼓励各地申报以粮食、肉牛和种业为主导产业的产业园，推荐的产业园要符合以下要求。

（一）各市（州）推荐的产业园须满足《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8〕11 号）相关要求。

（二）各市（州）推荐的产业园必须是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含创建单位）。

（三）各市（州）推荐的产业园原则上要有 1 个以上的国家

级龙头企业。

（四）各市（州）推荐的产业园总产值须达到 30 亿元以上，主导产业产值与总产值比值达到 50%以上，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县平均水平 30%以上。

（五）存在“五个不列入”情况的产业园，不得申请推荐，即“机器人戴草帽”，穿着农业马甲的工业项目不列入；一家独大、一家独办的不列入；只有生产、没有加工的不列入；产业园范围过大、过小的不列入；以往工作部署推进不力的不列入。

（六）近两年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被省级及以上环保、农业农村或食品安全等部门通报的县市，不得申请推荐。

三、有关要求

（一）材料要求。申报材料包括产业园建设工作总结（重点提供园区建设情况、政策支持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和产业园基本情况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时限要求。各地要尽快组织力量认真准备申报材料，以县级地方政府名义提出正式申请文件，由市（州）农业农村局统一将申报材料连同推荐文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含电子版，一式 8 份），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金子翔

电话/邮箱：88906434 jlnwjhc@126.com

附件 2:

2021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申报指南

一、总体要求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的通知》要求，围绕“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立足我省优势特色资源，聚焦主导产业，优化产业布局，聚集资源要素，延伸产业链、打造供应链、提升价值链、共享利益链，推动产业形态由“小特产”转变为“大产业”，空间布局由“平面分散”转变为“集群发展”，由“同质竞争”转变为“合作共赢”，打造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优势特色产业经济带，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申报对象

水稻、梅花鹿、木耳产业发展具有一定规模、项目建设有依托的县（市、区）

三、申报条件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当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制定农业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战略布局，目标明确，措施得当。

二是产业基础好。具有自然资源优势，特色产业优势明显，产业规模较大。

三是集群集聚发展。结合当地资源禀赋，发展精深加工，延

长产业链条，形成上下游产品有机衔接，创造地方产业特色品牌，发挥集群整体效益。

四是龙头企业带动。依托龙头企业带动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在当地建立稳定的原料生产基地，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建立紧密、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五是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以加工企业为依托，带动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原料基地建设，促进仓储、物流等服务业发展，以二产带一产促三产，推动产业全链条融合发展。

近两年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被省级及以上环保、农业农村或食品安全等部门通报的县市，均不得纳入申报范围。

四、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是自愿申报。本着自愿申报的原则，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作为申报主体，填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申报书》（附件1）、《2021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值表》（附件2）和《***市***县（市、区）基本情况表》（附件3），附件需加盖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公章。

二是各市（州）审核上报。各市（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审，收集整理后于3月16日前以正式文件向省农业农村厅择优上报，电子版及扫描件发送邮箱。

三是省级审核筛选。省农业农村厅履行相关程序后，筛选推荐到农业农村部。

- 附件：1.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申报书
2.2021***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值表
3.***市***县（市）基本情况表

木耳特色产业集群联系人：葛青龙

联系电话：88906421、13944077173

电子邮箱：syytcj@163.com

梅花鹿特色产业集群联系人：尚丽元

联系电话 88906637、18843627865

电子邮箱：jlmyjnb@163.com

水稻特色产业集群联系人:许彩丽

联系电话:88906465 13844868909

附件 1

_____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申报书

***县（市、区）

2021 年**月**日

一、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基本情况

1.发展基础。包括生产基地、加工仓储、流通销售等全产业链建设情况，截止 2020 年底主导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以及一产、二产、三产产值等基础情况以及出口贸易情况等。

2.经营主体。包括省级（含）以上龙头企业和相关经营主体情况、联农带农机制情况等。

3.支持政策。包括省级出台的指导意见、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等。

二、思路目标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思路和目标任务(包括 2021-2023 年三年建设期结束后可实现的目标产值、培育经营主体、带动农民就业增收等情况，以及每一年度目标情况)。

三、功能布局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区域（具体到县市）内生产、加工、物流、商贸、技术研发、公共服务等全产业链功能的分工和空间布局。

四、建设内容和资金使用

集群建设县（市）按照功能布局分工,细化并逐项说明建设内容。对于 2021 年建设内容要具体细化，并填写下表。

2021 年****优势特色产业建设资金使用方案列表

序号	建设县(市)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备注
		性质	名称	中央财政资金用于	地方整合及自筹资金用于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整合资金	自筹资金	
	
	
...
合 计										--

注：中央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商品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深加工和物流设施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新基建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壮大等方面。中央财政资金使用额度不得超过总投资的 30%；涉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布局区域有重合的，原则上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叠加投资比例累积不超过 20%。

五、组织实施

包括组织领导、工作机制、管理监督、指导服务、技术支撑等措施。

六、附件

出台的促进主导产业发展的规划或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2021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值表

优势特色产业名称	
全产业链总产值（万元）	
一产产值（万元）	
其中：农产品总产量（吨）	
二产产值 ^① （万元）	
其中：加工企业和合作社数量（个）	
加工企业和合作社营业收入（万元）	
三产产值（万元）	
（一）生产性服务 ^② （万元）	
其中：主体数量（个）	
营业收入（万元）	
（二）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 ^③ （万元）	
其中：从业主体数量（个）	
营业额（万元）	
（三）电子商务服务（万元）	
其中：从业主体数量（个）	
营业额（万元）	
（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服务（万元）	
其中：接待人次（万人次）	
营业收入（万元）	
（五）其他	

注：①二产产值统计范围为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加工企业和合作社。

②生产性服务包括种子种苗培育、畜牧良种繁殖、农业机械作业、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畜禽粪污处理等。

③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从业主体是指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批发、零售、仓储、运输服务等各类主体，如果该主体服务涉及多个产业，营业额只填写涉及主导产业的部分。

附件 3

市县（市）基本情况表

（本表按照集群建设县市逐个填写）

县（市）集群工作联系人：

填表人：

联系方式（手机）：

填表日期：

名称		内容/数量	单位	备注
在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中的分工（最多填 2 项）			——	
主导产业	种植业、渔业填报：种植（养殖）面积		万亩	
	畜牧业填报	存栏量	万头	
		出栏量		
	主导产业总产值		万元	
	其中：一产产值			
	二产产值			
	三产产值			
主导产业加工转化率		%		
经营主体	从事主导产业的国家级龙头企业		个	
	名称	（请列出企业名称）	——	
	...		——	
	从事主导产业的省级龙头企业		个	
	名称	（请列出企业名称）	——	
	...		——	
联农带农	从事主导产业的合作社		个	
	从事主导产业的家庭农场		个	
	主导产业相关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		个	
	订单农业从业人数		人	
科技创新	主导产业带动就业人数		人	
	其中：二三产业就业人数			
	主导产业带动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品牌建设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新品种新技术研发引进推广经费支出		万元	
	省级及以上科研单位设立研发平台		个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支持保障	注册商标数量		个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面积		亩	
	绿色食品和有机产品认证个数		个	
	主导产业产品是否为地理标志农产品	是□ 否□	——	
支持保障	本地财政投入		万元	
	撬动金融投入			
	社会资本投入			

注：以 2020 年数据为准

附件 3:

2021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镇（乡）行政区域范围内，聚焦农业主导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活跃、产村产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带动乡村产业转型升级，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支持内容及方式

（一）支持内容

一是壮大农业主导产业。依托镇域 1 个农业主导产业，加快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建设。着力支持提升原料基地、仓储保鲜、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构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创业活跃的乡村产业体系，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创响“乡字号”“土字号”品牌，示范引领城乡融合发展。

二是培育产业融合主体。创新产业组织方式，鼓励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农户联合建设原料基地、贮藏和加工车间等。鼓励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农

业产业化联合体，增强乡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

三是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推动龙头企业以乡镇为基地建设加工物流等中心，就近就地吸引农民就业、创业。引导农业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把利益分配重点向产业链上游倾斜，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让农户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红利。

四是持续助力脱贫攻坚。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领作用，支持脱贫地区实施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探索适宜脱贫地区的乡村产业发展模式，探索让脱贫户尤其是建档立卡的脱贫户稳定分享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的建设模式，助力乡村振兴。

（二）支持方式

采取批准建设时补助 300 万元、通过认定再奖补 700 万元的方式，进一步调动地方主动作为、加大投入的积极性，提升建设效果。奖补资金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原料基地、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

各地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中央财政集中资金引导，有效带动地方政府加大投入，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促进市场投资主体和农民合理分享增值收益，提高产业发展的内在活力和竞争力。可结合实际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各地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具体要求

(一)建设条件。申请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镇(乡)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是政府高度重视。县镇两级人民政府积极主动布局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制定了农业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且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可行、支持力度大。

二是主导产业基础良好。主导产业优势明显,产业规模较大。区镇域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达到1.5亿元(已摘帽国家级贫困县0.3亿元以上)。

三是融合发展初见成效。围绕主导产业初步形成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格局,主体多元、业态多样、类型丰富。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达到1.8:1以上(已摘帽国家级贫困县不作要求)。

四是产业布局科学合理。主导产业与当地发展基础、资源条件、生态环境、经济区位等相匹配,发展功能定位准确,镇域公共基础设施完备,服务设施配套,产业发展与村庄建设、生态宜居同步推进。

五是联农带农机制初步建立。积极创新联农带农激励机制,推动村集体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

申报时,项目所选产业应落实到具体品种类别,不得笼统按粮食、果蔬、畜禽、水产等综合大类申报,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不得大量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

农业，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等其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近两年发生重大农业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被省级及以上环保、农业农村或食品安全等部门通报的县市，均不得纳入申报范围。

（二）申报程序。

1.申报范围。此次申报在 2021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储备库 20 个县（镇）（见附件 2）范围内进行。

2.申报材料。县级政府为申报主体，镇（乡）政府为实施主体，申报建设的县（市、区）、镇（乡）要认真如实填写《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请表》和撰写《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样式见附件 1）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所在县（市、区）农业、财政部门核准、人民政府审批，然后进行申报。于 3 月 16 日参加现场答辩评审时将县级人民政府将推荐函、申报表、实施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汇编成册带入评审现场（一式 8 份）。此外，项目材料合订本还需以 PDF 格式发送邮箱 jlncyqz@163.com。

四、项目评审

（一）评审时间

3 月 16 日（星期二）全天

（二）评审方式及地点

采用现场答辩方式。地点：吉林省现代农业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5 楼（长春市经开区自由大路 6152 号，自由大路与苏州北街交汇处）

（三）评审程序

1.自主陈述。由申报项目县、镇3人组成答辩小组，确定1人做主答辩人，简要陈述项目情况，要求内容清晰、重点突出、语言简练，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答辩超时责令停止。

2.专家提问。专家通过翻阅申报材料、听取项目情况陈述，对每个项目提出问题，而后由申报单位答辩小组进行回答，答辩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

（四）答辩顺序

提前一天网络抽签决定顺序。

（五）有关要求

1.请参加答辩的各申报县于3月15日中午下班前，将制作的PPT课件、陈述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2.参加评审人员要全程佩戴口罩，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防御。

五、项目确定

根据专家现场评审结果，按照相关程序确定拟开展的农业产业强镇，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终审定。

六、实施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行“省抓总、县负责、镇落实”的工作机制。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要建立农财两部门有关项目工作人员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加强工作指导。县、镇两级人民政府落实建设工作，成立项目专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保证工作方向不偏、资金规范使用，建设取得成效。

（二）强化资源整合。鼓励项目实施县（市、区）创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用好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生态保护、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特别是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加大对开展示范的农业产业强镇的支持。

（三）强化绩效考核。省里将参照国家农业产业强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结合实际情况，细化量化考核，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项目实施县（市、区）、镇（乡）要及时总结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典型经验和可推广、可复制的成功模式，要充分利用多媒体多渠道开展宣传，展现示范做法和实施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附件 1.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申报书

2.2021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储备名单

附件 1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 申报书

申报单位（乡镇）：

填报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21 年制

填报说明

1.本申报书是确定进入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库的主要材料之一。申报单位按照要求认真、如实、完整填写，不可随意改变申报书格式。

2.申报书正文内容使用四号字，申报书与佐证材料合并，左侧装订成册。

3.证明材料需加盖县级人民政府公章。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

一、镇（乡）基本信息			
名称	_____县（市、区）_____镇（乡）		
是否属已摘帽国家级贫困县（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脱贫摘帽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县级负责人		联系方式	
镇（乡）负责人		联系方式	
镇（乡）面积（平方公里）		镇（乡）人口（万人）	
二、镇（乡）发展情况			
农业主导产业（具体品种类别）		2020年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亿元）	
2020年农业产值（亿元）		2020年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亿元）	
2020年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产值比		2020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镇域内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个）（附证明材料）	国家级_____个	省级_____个	地市级_____个
主导产业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情况（附证明材料）	绿色食品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有：有_____个，产品名称：_____）		
	有机食品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有：有_____个，产品名称：_____）		
	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有：有_____个，产品名称：_____）		
编制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情况（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编制规划名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县级相关支持政策情况（附证明材料）			
申请县（市、区）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推荐意见 （省级财政部门）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模板）

省（区、市）市

***县（市、区）

2021年**月**日

一、镇（乡）基本情况

介绍建设镇（乡）区域范围、基本条件、农业产业发展情况等。

二、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介绍主导产业发展规模、规划布局、发展思路、产业融合现状、带动能力、联农带农机制创新、技术研发应用、绿色发展、品牌建设等方面。

三、建设思路目标

介绍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思路原则、任务目标等。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测算

介绍主要建设项目、承担主体、建设内容、资金测算（中央财政资金按 1000 万规划，其中 300 万进行具体测算并填写资金使用表，其余 700 万明确使用方向）、资金监督等方面。

资金使用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承担主体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合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五、效益分析

介绍项目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

六、支持政策

介绍县、镇（乡）对主导产业发展、人才、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七、组织保障

介绍组织领导机制、运行机制、宣传策划等。

八、附件材料

申报表中涉及的主导产业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编制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县级相关支持政策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2021 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储备名单

序号	县（市、区）	镇（乡）	备注
1	德惠市	朱城子镇	
2	双阳区	齐家镇	
3	农安县	合隆镇	
4	公主岭市	黑林子镇	
5	磐石市	取柴河镇	
6	桦甸市	八道河子镇	
7	永吉县	北大湖镇	
8	伊通县	马鞍山镇	
9	辉南县	辉南镇	
10	通化县	光华镇	
11	江源区	太阳岔镇	
12	临江市	闹枝镇	
13	东丰县	那丹伯镇	
14	通榆县	瞻榆镇	
15	镇赉县	黑鱼泡镇	
16	乾安县	赞字乡	
17	长岭县	太平川镇	
18	安图县	新合乡	
19	和龙市	八家子镇	
20	梅河口市	山城镇	

